#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 72 期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 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常务会会议纪要

2024年10月11日,市委书记、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邵革军在市规委会会议室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次常务会会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执行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议定以下事项:

一、听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务会审议 事项执行情况及姚家大院片区(民生花苑)、燃建家属院(德 民苑)危旧房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情况报告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姚家大院片区(民生花苑)、燃建家属院(德民苑)危旧房改造项目规划设计调整方案。

会议指出: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务会审议事项总体推进有力有序。

#### 会议要求:

- 1. 达川区政府要在快速环线南城连接大桥项目满足相关 技术规范、做好降噪措施的基础上,持续做好群众工作,推 进第二十二次规委会审定事项的落实,推动片区规划建设。
- 2. 姚家大院片区(民生花苑)、燃建家属院(德民苑) 危旧房改造项目规划设计调整方案审定通过后,通川区和市 级有关部门要铆足干劲,加快项目建设,全力将好事办好。
- 二、审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和规范城镇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送审稿)》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通知》。

会议要求:规范城镇详细规划管理工作是落实部、省相 关工作要求,应及时开展详细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同时全 力高效支持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按程序进行详细规 划调整。

三、审议《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达州中心城区杆管线项目选线方案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送 审稿)》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通知》。

会议指出:《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杆管线项目选线方案 审查程序,有助于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会后抓紧按程序 印发,有关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 四、工程建设类

(一)达川区一级消防站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指出:消防安全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达川区政府要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并同步实施该项目南侧临时道路及其地下管线,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用,为人民群众筑牢消防安全"防护墙"。

(二)达川区新龙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不通过该方案。

会议要求: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组织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和达州电力集团,结合片区当前与长远、民用及工业用电需求,以及相关项目的建设时序,进一步深化论证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可行性,做好供电系统建设的统筹协调,避免电力廊道互相侵占和重复建设。

(三)达州市双龙公交首末站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议定:不通过该方案。

会议要求: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规模,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便捷、优质出行需求为核心理念重新规划选址。

### 五、规划类

达州市莲花湖库区及周边区域控规局部地块调整方案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即:一是将原 D2-04零售商业用地以及南侧部分公园绿地、农林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地块编号 D2-03,用地面积约 1.47 公顷;二是将原 D2-06零售商业用地以及其北侧部分公园绿地、农林用地与原 D2-07二类居住用地合并为城镇住宅用地,地块编号为 D2-04,用地面积约 4.73 公顷,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36米;三是在调整后的 D2-03、D2-04地块之间规划新增一条道路,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列席: 刘小流